

池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25 号

《池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已经 2018 年 12 月 25 日市人民政府第 2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2019 年 8 月 19 日

池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优美、文明、有序的城市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池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实施城市化管理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确定辖区内实施城市化管理的区域，向社会公布，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科学完备的基础设施体系、专业作业服务体系和智慧城市管理体系，保障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所需经费并逐步提高，使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依照职责负责组织落实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具体工作，相关居（村）民委员会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共同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市容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容貌标准，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开展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制定市容和环境卫生自治文明公约，动员社会组织和居（村）民参与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鼓励开展市容和环境卫生志愿服务、公益行动，共建共享整洁、优美、文明社区。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为居（村）民委员会开展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提供指导和必要的条件。

第七条 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教育和体育等部门应当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法律、法规和生活垃圾分类等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企事业单位应当积极参与和配合。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公益性宣传工作，提高公民的市容和环境卫生意识，教育公民养成文明的市容和环境卫生习惯。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尊重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及其劳动成果，不得妨碍其依法履行职责。

县（区）人民政府和用人单位应当保障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劳动安全、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建立科学合理的工作评价、考核制度。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实行责任区制度。责任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由责任人负责。

第十一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城市道路、街巷、人行地下通道、桥梁等城市公共区域，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

（二）公路、铁路、机场、车站、码头、停车场、公交站点及其管理范围，由经营者、管理者或产权单位负责；

（三）户外广告、邮政信箱、箱式变电间、通信交接箱、检查井（箱）盖等设施 and 空中架设的管线，由经营者、管理者或产权单位负责；

（四）体育场馆、旅游景区、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由经营者、管理者或产权单位负责；

（五）酒店、饭店、宾馆、商场、商铺、超市、商业广场、展览展销场馆、临时摊区、洗车场、集贸市场和各类专业市场等场所，由经营者、管理者或产权单位负责；

（六）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没有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

（七）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的管理区域，由该单位负责；

（八）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由施工单位负责，待建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储备土地由管护单位负责；

（九）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垃圾收集站以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由管理单位负责；

（十）化粪池、储粪池由产权所有人负责，产权不清的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

（十一）河道、水域、沿岸绿化、水工建筑，由产权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负责。

根据以上规定不能明确责任人的区域，由所在地的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落实责任人，在责任人落实之前，由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责任区跨行政区域责任不明确的，由共同的上一级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二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与责任人签订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责任书，明确具体范围和责任要求，并予以公示。

责任人不按要求签订责任书的，劝诫和指导其限期签订；逾期不签订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本规定依法确定责任区域及管理责任，并书面通知责任人。

第十三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应当予以口头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可以向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以及相关部门投诉或者举报。

第十四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的责任如下：

（一）保持责任区内市容整洁，无乱摆乱设、乱贴乱画、乱

停乱靠、乱抛乱撒、乱扔乱倒、乱搭乱建、乱晾乱挂、乱堆乱放、乱开挖、破坏绿化、出店经营、店外作业等行为；

（二）保持责任区内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和引发病媒生物孳生的其他污染源；

（三）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保持整洁、完好；

（四）保持无扬尘，无焚烧烟尘污染；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工作。

责任人未履行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监督检查制度，对责任区的市容和环境卫生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建（构）筑物、道路、广场以及其他场所、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第十七条 城市街道两侧建筑物、构筑物的外立面应当保持完好、整洁、美观，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其所有者、使用者或管理者应当及时对污损、破旧的外立面进行清洗、整修。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搭建或者封闭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露台、阳台、外走廊等，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并保证行人安全。

在城市建筑物外立面安装防盗网、空调设备托架、遮阳篷（网）

等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并保持安全、整洁、完好。

禁止在城市道路、公共广场、公共绿地、护栏、电杆、树木、路牌等公共设施上晾晒、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禁止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平台、窗台、景观台、外墙、外走廊、屋顶吊挂、堆放有碍市容的物品。

主要街道的范围由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确定，向社会公布。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未改正或者未拆除的，依法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二、三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四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闲置用地或者待建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规范设置围墙、围挡等隔离设施，其外观应当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违反前款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城市雕塑、街景小品以及其他景观设施的造型、风格、色彩应当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保持整洁美观。出现残缺污损、色彩剥蚀等情形的，管理维护单位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清理。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地应当保持平整、完好,发生塌陷、破损、隆起等情况的,管理维护单位应当立即处置,并在规定时限内修复。

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地井盖、沟盖等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位,出现缺失、破损、移位的,管理维护单位应当立即修复;不能立即修复的,管理维护单位应当设立警示标志,在规定时限内修复。

违反第一、二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城市街道沿街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堆放物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和其他公共场地从事摆摊设点。确需临时摆摊设点,应当征得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同意,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违反第一、二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有序停放,不得影响市容市貌和妨碍通行。

占用城市道路设置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泊位,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城市道路通行状况和停车需求,会同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提出意见,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

城市道路交通专业规划审查批准，市政管理部门组织实施。施划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泊位不得占用盲道、绿地、消防通道，不得妨碍消防设施及其他公用设施的使用。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占用、撤除道路停车泊位。

违反第一款规定，不按规定停放非机动车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不按规定停放机动车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三款规定，擅自设置、占用、撤除非机动车停车泊位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擅自设置、占用、撤除机动车停车泊位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第二十四条 在城市道路、公园等公共停车泊位连续停放三十日以上且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废、旧车辆，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通知或者公告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在十日内移离；逾期不移离或无法通知到车辆所有人、管理人的，将车辆移至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并通知或者公告车辆所有人或管理人申领。在物业小区等其它地点连续停放三十日以上的废、旧车辆，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协助相应管理职责的单位处理。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等公共场地经营机动车辆修理、装饰、清洗业务，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从事车辆修理或清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污水管网。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封闭，出入口位置配备车辆冲洗设施；

（二）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等采取硬化处理措施；

（三）施工现场采取洒水、覆盖、铺装、绿化等降尘措施；

（四）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实行集中、分类堆放，建筑垃圾采取封闭方式清运，严禁高处抛洒；

（五）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垃圾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六）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取封闭运输；

（七）施工用水及作业期间产生的各类废水按照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

（八）围蔽设施外侧环境应当保持整洁，不得堆放材料、机具、垃圾等，墙面不得有污迹，无乱张贴、乱涂乱画等现象；

（九）停工场地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

（十）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十一）工地的厨房、厕所符合卫生要求。

违反前款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因装饰装修、建造、维修等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按照物业管理单位或社区居民委员会指定的地点统一堆放，并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物业管理单位或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委托具备资质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清运建筑垃圾，在规定的建筑垃圾堆放点（场）倾倒。

违反前款规定，随意堆放或者抛撒、倾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在城市道路行驶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运输液体、散装货物及垃圾，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在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地设置照明、交通、监控、通讯、电力等设施，应当符合相关设置规划、标准；设施可以合并设置在同一桩杆的，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合并设置。

设置单位应当负责设施的日常维护，保持设施干净整洁、牢

固安全。设施出现污浊、腐蚀、破损的，设置单位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拆除或者更换。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地桩、地锁以及放置其他障碍物圈占道路、公共场地或者阻碍通行。

第三十一条 在道路行驶的机动车辆应当保持车容整洁，驾驶人、乘车人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等租赁交通工具的经营者应当保持车辆整洁完好，履行车辆停放管理义务，确保经营的车辆在规定地点停放。使用人应当遵守道路通行规定，将车辆停放在规定区域。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等租赁交通工具的停放管理。

第三十三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三十四条 城市环境卫生应当保持整洁干净，符合国家及本市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及本市规定的标准，合理布局、统筹安排。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公共环境卫生，并

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公共场所不得随地吐痰、便溺，不得乱扔果皮、烟头、纸屑等废弃物，不得焚烧垃圾和冥纸；

（二）不得违反规定倾倒污水、垃圾、粪便。

违反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烟头、纸屑等废弃物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五元罚款；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垃圾和冥纸的，处五十元罚款。

违反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对未按规定地点、方式倾倒污水、垃圾、粪便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对个人处五十元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公共厕所应当设置明显、规范、统一的标志，符合保洁标准，各类设施完好，免费对外开放。

第三十七条 公共厕所使用人应当自觉维护公共厕所的清洁卫生，爱护公共厕所的设备。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公共厕所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二）破坏公共厕所设施、设备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共厕所使用性质的。

违反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城市市区内禁止饲养家禽家畜、食用鸽。饲养信鸽，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禁止在住宅楼外立面、楼梯、楼顶、走廊等搭建鸽舍。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没收，并可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资源化利用和终端处置等环节的衔接，形成全过程运行系统。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投放。

相关居（村）民委员会应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社区（村）自治的重要内容，引导居（村）民按照规定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相应的垃圾容器或者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场所。

第四十条 从事道路、管线工程建设维护等施工作业的，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清除施工作业产生的废弃物。

城市绿地的养护责任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栽培、修剪树木，处理倒伏、死亡树木，及时清除绿地中的废弃物。

第四十一条 城区水域管理单位，应当做好水面垃圾收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及时清理垃圾等漂浮物，保持水面清洁。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池政办秘〔2019〕73号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任务清单的通知

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9〕13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19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任务清单

序号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一、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扩大消费	1.推动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带头参与消费扶贫，将消费扶贫纳入定点帮扶工作内容。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攻坚”倡议活动，鼓励全市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金融机构、大专院校、城市医疗及养老服务机构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贫困地区农产品，签订长期定向采购合作合同，优先从贫困地区聘用工勤人员。引导干部职工自发购买贫困地区产品和到贫困地区旅游。组织开展贫困地区农产品定向直供直销机关、学校、医院和企事业单位食堂活动。鼓励各级工会、群团组织按照规定到贫困村开展活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农副产品企业参加驻军单位特别是驻贫困地区部队定点采购。	市扶贫开发局、市委统战部、市直工委、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人行池州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管局、池州军分区、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
	2.动员民营企业积极参与消费扶贫。组织动员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参与消费扶贫。将消费扶贫纳入“千企帮千村”精准扶贫行动，鼓励民营企业采取“以购代捐”“以买代帮”和就业安置、项目开发、客源输送、定点采购等多种方式，采购或推销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帮助贫困人口增加收入。依托社会扶贫网、农产品展销会等平台，针对贫困地区策划相关主题活动，展示、推介贫困地区特色产品和乡村特色美食美景。将消费扶贫相关活动纳入全市社会扶贫日活动总体方案，在市内主流媒体发出倡议。	市工商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供销社、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开发局、池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等
	3.推动结对帮扶县区建立消费扶贫协作机制。石台县与凤台县、贵池区与潜山市要深化交流协作，组织引导本地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贸流通企业和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等与结对地区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发挥旅游资源优势，多种形式开展旅游营销推介，开辟旅游扶贫专线，不断扩大人文交流，实现互利共赢。进一步完善就业脱贫帮扶机制，组织实施好贫困地区劳务对接和定向招工，帮助贫困劳动力就业。	市扶贫开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贵池区政府、石台县政府等

序号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二、大力拓宽贫困地区流通销售渠道	1.完善农产品供应体系。支持市内农产品批发市场、连锁超市和贫困地区农村合作社、农户开展“农批零对接”“农超对接”“农社对接”等产销对接活动。鼓励供销合作社、邮政、电商和商贸流通企业在贫困地区建设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扶持一批消费扶贫示范企业，充分发挥农业产业化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的引领作用，对贫困家庭、贫困地区的产品进行收集、分级、包装、检测、配送，形成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的全链条联动。支持电商企业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积极发展“定制型消费扶贫”。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市扶贫开发局等
	2.发展农村电商。继续推进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继续完善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公共物流配送中心和村级电商公共服务站，积极为农村电商经营者提供产品开发、包装设计、网店运营、产品追溯、人才培养等专业服务。支持县区申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发展“电商+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的直采直销模式，鼓励在地与大型电商企业和有条件的零售企业开展合作，设立特产馆、扶贫频道和农产品销售专柜，为贫困地区产品销售提供便利。	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等
	3.拓展农产品销售途径。组织粮食收储库点和肉类收储基地优先收储本地农产品，优先安排储备粮轮换和最低收购价粮食销售计划。大力推进贫困地区产品“八进”和高校、企业“四送”活动，积极开展“会展扶贫”，支持贫困地区参加农交会、农贸会、茶博会、展销会等，专设消费扶贫展区，集中推介、展示、销售特色优势农产品。鼓励贫困地区在景区景点、宾馆饭店、游客集散中心、高速公路服务区开设农产品销售专区。推动贫困地区建立农产品滞销预警机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引导电商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到贫困地区集中采购滞销农产品。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供销社、市扶贫开发局等
	4.加快流通服务网点建设。鼓励贫困地区因地制宜新建或改建一批产地仓、气调库、冷藏冷冻保鲜库等设施，积极争取省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优先支持贫困地区农产品流通设施、商贸物流设施等建设。鼓励供销合作社、邮政和大型电商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等，整合产地物流设施资源，推动产地仓升级，增强仓储、分拣、包装、初加工、运输等综合服务能力，探索建立从产地到餐桌的冷链物流服务体系。支持贫困地区建设一批集客运、物流、商贸、邮政、快递、供销等多种服务功能于一体的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深入实施快递下乡工程，推动邮政快递在贫困乡村服务网点实现全覆盖。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等

序号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三、全面提升贫困地区供给水平和质量	1.加快农产品标准化体系建设。以优质、安全、绿色为导向，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申报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在贫困地区大力推进“三品一标”标准化生产示范。深入开展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标准化示范场、水产健康养殖场创建，支持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建设安全优质的农产品生产基地。依托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在贫困地区率先推广食用农产品安全种植养殖控制规范和技术规程，率先建立完善食用农产品追溯机制。支持石台县优先开展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强化产地与消费地监管信息共享、协调对接。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等
	2.提升农产品规模化供给水平。围绕特色粮经作物、畜产品、水产品、林特产品等，优化区域布局，推动贫困地区进行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认定。鼓励龙头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电商企业、大型超市在贫困地区采取“公司+合作社+农户+基地”等模式，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合作建立生产基地，大力发展订单农业、设施农业。积极争取国家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向贫困地区倾斜，提高贫困地区农产品初加工率。大力实施农产品加工业“五个一”工程，优先支持贫困地区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统筹安排有关农业产业化资金，加大对贫困地区重点农产品加工企业及重点环节的支持。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
	3.打造区域性特色农产品品牌。推动制定区域性扶贫产品标识，合力打造区域性特色农产品品牌，提高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辨识度。引导各类媒体通过新闻报道、主题宣传、公益广告等方式，广泛宣传 and 展示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品牌等。加强对贫困地区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及相关合作社的信用监管，推动市场监管抽查事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	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池州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市扶贫开发局等

序号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四、促进贫困地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提质升级	1.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强休闲旅游景区道路系统、道路绿化等建设，推进贫困地区较大自然村硬化路建设，积极开发推广低造价农房建造技术，加大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的用地倾斜，积极盘活集体建设用地发展乡村旅游。加快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大力开展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对从事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贫困户实施改厨、改厕、改客房、整理院落“三改一整”工程。提升通村公路的通行能力，实施街道硬化和村庄绿化、亮化、美化工程，进一步提升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全面提升休闲观光农业旅游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
	2.提升服务能力。引导高等院校等单位帮助贫困地区培训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人才。支持贫困地区成立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协会、产业及区域品牌联盟等组织，推进区域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品牌建设。积极创建一批文化旅游名县、特色名镇、特色名村和休闲旅游示范点。	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扶贫开发局等
	3.加强规划设计。加强对贫困地区休闲观光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调查，深入挖掘绿色生态、红色传统、历史遗存、民族特色、民俗文化等资源。动员乡村旅游规划设计单位开展扶贫公益行动，为贫困地区编制休闲观光农业和乡村旅游专项规划。支持高等院校、旅游企业与乡村旅游扶贫村建立长期帮扶关系，在产品策划、运营管理、旅游商品研发等方面提供智力支撑，为贫困地区旅游线路设计、产品开发、品牌宣传等提供专业指导。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4.积极宣传推介。支持贫困地区组织开展农事节庆活动、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主题推介活动等。借力新媒体平台，多渠道推介我市贫困地区精品景点路线。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互联网”模式，广泛深入推介我市贫困地区休闲观光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目的地，不断提升旅游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

序号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五、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消费扶贫工作的统筹协调，立足工作职能，进一步细化实化相关举措，完善工作机制，积极推动消费扶贫深入开展。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消费扶贫工作中涌现出来的经验做法、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参与消费扶贫的良好氛围。	市扶贫开发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供销社、市财政局等
六、完善利益机制	依规完善公司、合作社、致富带头人与贫困人口的利益联结机制，提高贫困人口在农产品销售、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中的参与度。发挥消费扶贫对集体经济和贫困人口增收的辐射带动作用，扶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壮大，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增强贫困人口与市场对接能力，统筹兼顾贫困村集体经济发展和贫困户增收。	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扶贫开发局、市财政局等
七、强化政策支持	统筹相关政策资源和资金项目，以供应链建设为重点，支持开展消费扶贫示范。对在贫困地区从事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和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的企业，特别是带动能力强、发展前景好的企业，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根据带贫减贫成效，结合有效融资需求给予扶贫贷款支持，同时在土地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按规定对参与消费扶贫有突出贡献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给予激励，积极组织申报国家有关奖励。探索建立消费扶贫台账，重点统计购买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和带贫成效突出企业、合作社的产品相关数据，并作为政策支持、评先评优等重要依据。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人行池州市中心支行、市扶贫开发局等
八、强化督促落实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消费扶贫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跟踪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将消费扶贫工作开展情况作为考核市直定点帮扶的重要内容。将消费扶贫纳入年度脱贫攻坚工作计划，积极探索创新方式方法，加大工作力度，推动消费扶贫各项任务和政策落到实处。	市扶贫开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供销社、市财政局等

注：有多个责任单位的，按职能分工分别负责，排第一位的为牵头责任单位；没有列出责任单位但具体内容涉及本单位职能的，要按时间要求主动向牵头责任单位报送有关工作落实情况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池政办秘〔2019〕79号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 农村电商优化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池州市农村电商优化升级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9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池州市农村电商优化升级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电商优化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19〕76号）精神，加快农村电商优化升级步伐，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紧紧围绕提升农村产品上行功能，优化升级农村电商“两中心、一站点”，完善电商利益联结机制，引导小农户与大市场加速衔接，促进电子商务与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有机融合，实现发展上层次、上水平、上规模、上品牌、上效益。到2019年底，全市农村产品网络销售额总额超过18亿元，新增农村电商经营主体220个以上，培育一批在农村产品上行、电商扶贫等领域具有示范性的乡镇、村以及电商服务网点，打造一批农村电商龙头企业和优秀品牌，农村电商产业特色更鲜明，助力脱贫攻坚更有效，农村电商发展环境更优化。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农村电商服务网点。按照农村产品上行、带动增收脱贫、网点融合共建的要求，调整优化农村电商服务网点，实行分类指导、动态管理，提升网点上行服务功能。鼓励农村电商企业、有网络销售实绩的专业合作社、致富带头人等承建网点。推进与有条件的村党群服务中心、就业扶贫驿站、益农信息社等融合共建。（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列第一位的单位为牵头责任单位，下同）培育省级示范点20个，

对具备本地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功能的农村电商综合服务点一次性给予 5000 元奖励，贫困村电商综合服务点一次性给予 1 万元奖励。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 引导传统商贸流通企业、电商平台与网点合作推进农村品牌消费、品质消费，提升农村流通水平。

(市商务局负责)

(二) 加快经营主体培育。 推进龙头企业培育、强化品牌建设，引导集聚发展。培育农村产品上行年网络销售额超 1000 万元的农村电商企业 8 家以上、超 100 万元的农村电商品牌 8 个以上，并分别给予单个企业（品牌）100 万元和 30 万元以内的一次性分档奖励。力争建设 1 个省级农村电商示范县，培育 4 个省级电商示范镇、20 个示范村，并分别给予单个镇、村 15 万元和 5 万元奖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 依托中国安徽名优农产品暨农业产业化交易会、好网货大赛等平台，加强农村电商优秀企业和品牌宣传推广。**(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气象局负责)** 培育“三品一标”农产品 40 个，加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培育、运营推广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三) 完善电商利益联结机制。 大力推广“电商企业+基地+专业合作社+农户”模式，加强农村电商企业产销对接活动。**(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支持电商企业与农业基地或专业合作社开展稳定购销协作，按实效给予电商企业网络销售额 5% 以内的奖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 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委托生产、订单农

业等方式，收购、包装并上网销售小农户自产农产品。（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四）加强电商业务技能培训。着力提高培训实效性和针对性，将农产品电商人才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对象，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农产品电子商务和农业物联网等列入培训内容。（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电商纳入就业技能培训工种目录，给予培训合格者 1200 元/人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加强美工、产品设计、宣传营销等实操技能培训，引入社交电商等新型课程，开展电商培训与就业用工对接。（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支持职业院校开设农村电商专业或增设电商课程。（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加强《电子商务法》等宣传贯彻。（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五）大力实施电商精准扶贫。持续抓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电商扶贫问题整改，增强农村电商助力脱贫攻坚作用。（市商务局、市扶贫开发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提升贫困村网点的扶贫服务功能，指导网点通过电商平台、网上小程序、微店等开展农产品网络销售。（市商务局负责）对配合电商企业或电商平台等开展本地农村产品网络销售、收购和信息提供等上行服务并形成网络销售的网点，给予每个网点 2000 元以内的分档奖励。对电商经营主体收购贫困村、贫困户农村产品的，给予收购金额 10%以内的补助。（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加强对贫困村网点经营者、创业致富带头人、驻村扶贫工作队、村“两委”、产业发展指导员、大学生村官、有基础的贫

困劳动者等电商培训。推进与就业扶贫、特色种养业扶贫等项目的协作。(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开发局负责) 积极组织开展产销对接, 大力拓展贫困地区产品销售渠道。(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扶贫开发局负责)

(六) 积极推动电商应用创新。推动特色农业、乡村旅游等地方优势产业与电子商务融合发展, 支持农村特色产业集聚地区申建省级农村电商示范镇或示范村。(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鼓励农产品跨境电商发展, 对农村电商企业开展农产品上行实现年在线出口交易额 50 万美元以上的给予 100 万元以内的分档奖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 探索提升电商数据应用水平。鼓励社区电商企业开展农产品直采直供。引导中小电商“抱团”发展, 合作开发产品, 降低运营成本。(市商务局、市供销社负责)

(七) 完善电商服务基础设施。推进客运、物流、邮政、快递等为一体的农村综合运输服务站点建设, 完成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 1386 公里。(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提升行政村快递通达率、投送频次和网点快递收发兼容度, 快递末端公共服务站点数量提高 10 个百分点, 行政村 100%通快递。(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在区域节点建设仓储物流中心, 发展智慧物流。(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推动光纤和 4G 网络行政村全覆盖并向自然村延伸, 鼓励电信企业面向农村地区推出专属的优惠资费产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

责)

(八) 着力提升电商公共服务。按《安徽省农村电商建设服务规范》要求，落实电商公共服务中心运营企业对网点和物流的监督责任，运营企业上行实绩不少于 1000 万元。加强对本地农村产品及小农户自产特色产品等信息收集、电商企业组织动员和产销对接等服务，推进电商展示与线上线下销售融合。**(市商务局负责)**采取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升农村电商公共服务水平，探索公共服务市场化、可持续运营机制。**(各县区政府负责)**

(九) 强化电商政策资金保障。积极争取省级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农村电商产品上行、主体培育、品牌建设、模式建设、示范创建、产销对接等，对贫困县等地给予上浮 20% 的资金倾斜。聚焦电商扶贫，用好市本级电子商务促进政策。**(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支持农村电商发展潜力较大的县申建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开发局负责)**开展“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试点示范。**(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农村电商的产品，推广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仓单质押贷款等金融业务。**(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池州银保监分局、人行池州市中心支行负责)**各地要制定相应政策，支持企业引进急需的实用型电商人才，鼓励引导青年返乡创业，做好企业服务保障，促进农村电商政策资源整合。**(各县区政府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压实责任。成立市农村电商优化升级工作

领导小组（附件1），负责农村电商优化升级工作组织、领导、协调、验收等工作。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落实属地责任和部门职责，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细化工作措施，强化协调服务，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共同推进全市农村电商优化升级工作。

（二）加强监督，严格考核。各地要把农村电商优化升级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加强对工作推进、项目实施、资金拨付等督促调度。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弄虚作假的要严肃问责。**（各县区政府负责）**市直有关部门要强化协作，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协调，强化资源要素供给，对目标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按季度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市农村电商优化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督查和指导，对工作滞后、进展缓慢的，及时通报，督促整改。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地要切实加强农村电商发展的宣传工作和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农村电商发展成效、典型经验和政策举措，努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市农村电商优化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总结经验，健全农村电商发展长效机制，加快全市农村电商发展提质增效。**（市农村电商优化升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

- 附件：1. 池州市农村电商优化升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具体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池州市农村电商优化升级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刘会秋 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吴 飞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程炎生 市商务局局长
- 成 员：周玉友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许雪梅 市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胡学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尹加旺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胜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刘金贤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德方 市农业农村局调研员
王 强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徐 健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唐曙照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副调研员
吴昔康 市扶贫开发局副局长
王锦海 市供销社理事会副主任
朱皖东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左宗国 市气象局副局长
余心田 池州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朱 华 人行池州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宋振华 市商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宋振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具体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时限要求
1	全市农村产品网络销售额达 18 亿元以上。	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等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2	贵池区、东至县各新培育 70 个以上工商注册电商经营主体，石台县、青阳县各新培育 40 个以上。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3	各县（区）分别培育示范镇 1 个以上、示范村 5 个以上、示范点 5 个以上。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4	各县（区）分别培育 2 个以上农村产品上行年网络销售额超 1000 万元农村电商经营主体、培育 2 个以上农村产品上行年网络销售额超 100 万元农村电商名优品牌。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等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5	培育“三品一标”农产品 40 个，加强区域公用品牌培育、运营推广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6	强化电商利益联结，大力推广“电商企业+基地+专业合作社+农户”模式。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7	农村电商纳入就业技能培训工种目录，并给予培训合格者 1200 元/人补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
8	精准推进电商扶贫，持续抓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电商扶贫问题整改。	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扶贫开发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9	积极组织开展产销对接，大力拓展贫困地区产品销售渠道。	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扶贫开发局等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时限要求
10	鼓励特色农业、乡村旅游等地方优势产业与电子商务融合发展，支持农村特色产业集聚地区申建省级农村电商示范镇。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11	实施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 1386 公里，推进客运、物流、邮政、快递等为一体的农村综合运输服务站点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12	快递末端公共服务站点数量提高 10 个百分点，行政村 100%通快递。	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13	推动光纤和 4G 网络行政村全覆盖并向自然村延伸，鼓励电信企业面向农村地区推出专属优惠资费产品。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14	统筹省级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加强对农村电商支持，对贫困县给予上浮 20%的资金倾斜。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	2019 年 9 月 31 日前
15	组织开展任务落实情况评估。	市商务局	市农村电商优化升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

池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池州市财政局

池卫健〔2019〕74号

关于印发池州市医疗卫生重点专科建设 方案（2019—2023年）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委、财政局：

现将《池州市医疗卫生重点专科建设方案（2019—2023年）》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池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池州市财政局

2019年7月22日

池州市医疗卫生重点专科建设方案

（2019—2023 年）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医疗卫生重点专科建设，促进我市医疗卫生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提升，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按照建设健康池州和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的总体要求，开展以发挥特色医疗卫生技术，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为主要内容的医疗卫生重点专科建设，充分发挥医疗卫生重点专科在重大疾病、疑难疾病和慢性病诊治以及公共卫生服务的辐射带动作用，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二、建设目标

用 5 年时间，建设在省内、皖南片区具有较高水平和发展潜力专科为“龙头”，发展重点亚专科和整合型专科为“两翼”，巩固市级临床重点专科为“根基”，扶持县区异地住院率高、疑难危重病的紧缺专科补“短板”，构建全市“强龙头、伸两翼、固根基、补短板”的临床重点专科发展格局，以点带面，打造我市医疗机构技术特色和服务品牌，不断提高我市医疗卫生核心竞争力和省际影响力。

三、主要任务

在 5 年内建设市级医疗卫生重点专科 3-5 个、重点培育专科 4-5 个、重点特色专科 8-10 个，三类重点专科共 16-20 个（包括

临床、中医、公共卫生)。

(一) 重点专科。通过建设，综合实力在市内处于领先地位，在全市医疗卫生领域同专业的专科中发挥中心主导作用，在省内有较大影响，达到省医疗卫生重点专科要求，或获得省级科技应用类研究项目。公共卫生类重点专科能够为重大传染病的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卫生监督、重点疾病筛查以及开展相关应用性科学研究提供技术支撑。建设周期内在人才培养上有较大力度，如到市外居领先地位的机构组团式进修等。在我市医疗卫生健康扶贫、适宜技术推广、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继续医学教育、卫生技术评估以及对基层辐射带动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二) 重点培育专科。通过建设，综合实力在市内接近领先地位，专科特色鲜明，在全市本专业的专科某一方面或在市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能够发挥中心主导作用，在市内外产生一定影响，基本达到省临床重点专科要求，或参与承担省科技应用类临床研究项目。公共卫生类重点培育专科能在疾病预防控制和中毒事件处理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或在重点疾病防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建设周期内在人才培养上有较大力度，如到市外居领先地位的机构组团式进修等。

(三) 重点特色专科。通过建设，整体实力在市内同级同类专科中处于领先地位，特色明显，在市域内本专科某一方面或县域内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能够发挥中心主导作用，获得市、县级科技应用类临床研究项目。公共卫生类重点特色专科能在农村和城市社区实施具有示范与推广作用的疾病控制与预防保健项目，并通过开展疾病综合预防控制的干预措施、技术推广与卫生保健模

式的研究等，提高农村或社区中的主要疾病综合预防控制能力和水平。建设周期内在人才培养上有较大力度，如到市内外居领先地位的机构进修等。

四、建设周期

共 5 年，分为基本建设期（3 年）和巩固提升期（2 年）两个阶段。

（一）基本建设期。2019 年至 2021 年。市卫生健康委制定重点专科建设方案、下发申报通知，组织专家评审，公示和公布评审结果。项目建设单位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签订项目计划合同书，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完成年度报告，开展项目中期绩效评估等。建设重点是夯实专科队伍、业务能力提高、技术发展、科教水平提升、辐射服务基层等。

（二）巩固提升期。2022 年至 2023 年。项目建设单位在总结中期建设基础上，对照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合同书，进行巩固完善。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进一步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专科技术水平、科教水平、科技创新与辐射带动引领作用，加快项目实施成果应用和技术转化。完成年度报告，开展项目终期绩效考核、验收等。

五、申报评审

（一）专科设置

1. 设置原则。坚持强优势、补短板、促引领的原则，对我市居于市内领先、省先进的优势专科加强支持，促进其通过建设进入省医疗卫生重点专科建设行列；对全科、儿科、精神科、产科等紧缺专业优先推荐并列入建设项目；推荐扶持在我市重大疾病

诊治和预防有优势，处市内先进水平，在全市专业领域具有支撑、示范和引领作用的专科。

2. 专科名录。临床和中医重点专科根据原卫生部《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并参考国家标准学科（专科）分类与代码表（GB/T 13745-92）拟定重点专科推荐名录。公共卫生重点专科以体现公共卫生职能为主，参考国家标准学科（专科）分类与代码表（GB/T 13745-92），以专科名称或重点实验室、科室名称命名。

（二）申报条件

重点专科申报单位为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重点培育专科为三级以上综合性医院，重点特色专科为二级等以上医院。申报具体条件、专业见附件 1、附件 2。

（三）申报与公布程序

1. 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单位按规定程序、格式、时间等要求申请申报，其中，县级医疗卫生单位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后统一申报；市级医疗卫生单位直接申报。

2. 市卫生健康委对建设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评审。

3. 公布公示评审结果。

4. 签订专科项目建设合同。

六、资金保障

（一）经费来源

发挥财政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撬动作用，多层共建，多元筹资。专科建设经费由市、县区财政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和建设单位自筹配套资金共同构成。市属医疗机构专科建设经费由市财政连续三年每年统筹安排补助资金 150 万元左右，主要用于资助市直医疗

卫生单位重点专科建设，对重点培育、特色专科技术发展给予政策支持和引导。县区医疗机构专科建设经费由县区财政每年统筹安排适当专项补助资金。鼓励社会资金投入专科建设。无财政资金支持的由单位自筹和引进社会资金解决。专科建设所需评审及绩效考评等工作经费，由财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部门预算安排的相关业务经费中统筹安排，其中购买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费用按规定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二) 经费标准

每个重点专科、重点培育专科、重点特色专科财政统筹补助资金标准另行制定，项目建设医院自筹资金按照每个每年不低于1：1.3、1：1.2、1：1.1 配套。对县区不按要求落实专项补助资金和项目医院资金配套不到位的，取消创建资格。鼓励项目建设医院加大自筹资金投入。

(三) 经费使用

1. 创建第一年，完成专科项目申报与公布程序后，拨付年度财政统筹补助资金；从次年起，每年绩效评估达标后拨付。

2. 专科建设经费主要用于专科能力建设，包括专科技术发展、适宜技术推广、人才培养与创新团队培育、科技创新与学术交流、医教协同与辐射带动、必要的专科设备购置等方面。专科建设所需设备购置经费不得超过项目资金的 30%，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大型设备购置等。

3. 重点专科建设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经费的开支必须严格按照有关经费管理的规定执行，不得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发放工资、津贴、补贴、加班费等各种福利支出。

七、项目验收与绩效评价

（一）年度报告和绩效评价考核

专科建设项目实行年度报告制、中期绩效评估报告制和终期绩效考核制。

1. 项目年度报告制。次年 2 月底前，建设专科向本医院和市、县区卫生健康委报告上年度临床诊疗服务、技术发展、人才队伍方面的基本数据和年度绩效报告。

2. 项目中期绩效评估。2022 年 2 月底前，项目医院对专科建设以来医疗或公共卫生服务、临床或公共卫生技术、科技竞争、人才队伍建设、医疗或公共卫生辐射和帮扶基层五个方面能力提升，资金、业务管理等情况，开展中期绩效自查评估，查找存在问题，落实整改措施。对重点专科、重点培育专科中期绩效评估，三四级手术或疑难危急重症占比不得低于 40%。自查评估情况报市、县区卫生健康委，由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进行复核。

3. 项目终期绩效考核。2024 年 2 月底前，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验收。对重点专科、重点培育专科终期绩效评估，三四级手术或疑难危急重症占比不得低于 50%。在市卫生健康委网站公示评审结果，并作为以后安排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的重要参考因素。

（二）结果运用

专科建设项目终期考核合格的，由市卫生健康委予以授牌。对中期考核不合格项目及时予以调整，取消创建资格。绩效考核较好的单位，优先推荐省重点专科及省级和市级科技、人才等项目。

八、管理与监督

(一) 实行合同管理。各重点专科要制定建设计划任务书，经论证后，由建设医院与创建专科签订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计划任务合同书（格式参照省“十三五”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计划任务合同书），并报市卫生健康委备案。

(二) 健全管理制度。建设医院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原则，建立完善重点专科建设管理体系，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三) 规范财务管理。重点专科建设经费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对经费的预算编制、执行负责，并接受本医院内审以及卫生健康、财政、审计部门等的指导和审核。建设医院必须按事业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设立专门明细账，专账核算和管理项目经费，项目完成后，按照规定编制项目决算表。

(四) 严格责任追究。对于科研、学术弄虚作假或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以及不按规定年度及中期报告、评估验收未达标的项目，市卫生健康委予以通报批评，5年内不准申报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追回财政补助资金。同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规定对相关人员或单位予以处理。

附件：1. 池州市医疗卫生重点专科申报条件

2. 池州市医疗卫生重点专科科目设置要求

附件 1

池州市医疗卫生重点专科申报条件

一、临床（含中医）重点专科

（一）总体要求

1. 申报单位具有相应医院资质，管理有序、发展良好，积极承担各类医改任务，完成政府交办的各项指令性任务。

2. 申报专科为独立建制科室，设置规模超过同级同类医院平均水平，医疗服务需求大，发展良好，管理有序，社会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已纳入本单位重点专科建设规划，并承担规范化培训、专科进修等教育培训任务。

3. 专科带头人 1~2 人，其中 1 人年龄不超过 57 岁，专业骨干指在专科内某一专业发展方向具有较高技术水平，是专科带头人后备力量，年龄不超过 55 岁。

4. 具有满足重点专科建设发展的基础实施条件，相关专科实力较强，能够支撑所申报重点专科建设。

5. 申报的科室三年内无医疗责任事故和违法违规事件。

（二）具体条件

1. 重点专科

（1）基础条件：专科所在单位为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申报科室的床位数原则不低于 60 张，或者设置规模处于全市前列。

（2）诊疗能力：解决疑难急危重病能力强，其临床病例数及

诊治效果处于市内同类学科领先水平；近 5 年，实施标志性新技术项目不少于 5 项，应用数量多，多数技术基本达到或接近省内领先水平。

（3）科技水平：具有三个以上稳定专业方向（亚专科），并有相对应的专科特色诊疗技术；近 5 年承担省级或市级重大科技项目，或取得市级科技奖励；在省内外核心期刊发表的代表性专业论文被引用和 SCI 收录的不少于 3 篇。

（4）队伍状况：专科带头人和专科骨干均应正高职称；专科带头人在市内外影响较大，担任省级医学专科学会委员、市级专科学会副主任委员或省级杂志编委、市级杂志副主编以上职务；专科队伍结构合理、发展潜力大，在人才培养和引进上力度较大。

（5）遴选优先发展专科，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①承担我市健康扶贫、适宜技术推广、技术评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继续医学教育等项任务；②专科指导辐射能力强，原则上在竞争性评审或绩效考核中在全市同专业专科排位第一，并在本单位承担任务的重点专科中排位靠前；③具备帮扶县、乡同专业重点专科建设的能力，帮扶数量不少于 2 家；④统筹兼顾区域布局和紧缺专业重点专科建设等其他条件；⑤在解决本专科重大疾病临床诊治问题或关键技术方面有所建树等。

2. 重点培育专科

（1）基础条件：专科所在单位为三级综合性医院；申报科室的床位数原则不低于 50 张，或者设置规模超过全市相同专业的平均水平。

(2) 诊疗能力: 解决疑难急危重病能力较强, 其临床病例数及诊治效果接近市内同类专科领先水平; 近 5 年实施标志性新技术新项目不少于 3 项, 应用数量较大, 其中多数技术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3) 科技水平: 具有 2~3 个以上稳定研究方向(亚专科), 并有与之对应的专科特色诊疗技术; 近 5 年承担市级以上科技项目, 或取得市级科技奖励; 在省内外核心期刊发表的代表性专业论文被引用和 SCI 收录的不少于 2 篇。

(4) 队伍状况: 专科带头人应具有主任医师职称, 专业骨干应具有高级以上职称; 专科带头人在市内外有一定影响, 担任省级医学专科学会委员或市级专科学会常委或省级杂志编委、市级杂志副主编; 专科队伍结构合理、发展潜力大, 在人才培养或引进上力度较大。

3. 重点特色专科

(1) 基础条件: 专科所在单位申报资质为二级等以上医院; 申报科室的床位数不低于 30 张, 或者设置规模超过全市同类同级专科的平均水平。

(2) 诊疗能力: 有一定解决疑难急危重病能力, 其临床病例数及诊治效果处于市内同类同级专科的先进水平, 近 5 年开展特色新技术新项目不少于 2 项, 处于市内同类同级专科的领先水平, 并有一定应用数量。

(3) 科技水平: 具有专科的特色, 并有与之对应的诊疗技术; 近 5 年承担市、县级科技项目, 或取得县级以上科技奖励; 在省

内外核心期刊发表的代表性专业论文不少于 2 篇。

(4) 队伍状况：专科带头人应具有高级以上职称，专科骨干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任职时间超过 5 年）；专科带头人在市内有一定影响，担任市级专科学会委员或县级学会常委，或市级杂志编委以上职务，专科队伍结构合理、发展潜力较大。县级医疗机构专科带头人在县内有一定影响，担任市级专科学会委员或县级学会常委，或市级杂志编委以上职务，专科队伍结构合理、发展潜力较大，在人才培养上力度较大。

二、公共卫生重点专科

(一) 总体要求

1. 申报单位为我市预防保健、卫生监督、医学科研等独立法人机构，管理有序、发展良好，积极完成政府交办的各项指令性任务。

2. 申报专科（重点实验室或中心）为独立建制科室，发展良好，管理有序，已纳入本单位重点学科建设规划，并承担相应的公共卫生职能及相关的业务指导、教育培训任务。

3. 专科（重点实验室或中心）的技术发展方向和卫生保健特色项目的技术内容需围绕预防医学和公共卫生的重点研究领域和关键技术，在密切结合我市疾病防控与公共卫生工作实际的基础上有重点地开展工作。

4. 学科带头人 1~3 人，其中 1 人年龄不超过 55 岁，专业骨干指在学科内某一专业发展方向具有较高技术水平，是学科带头人后备力量，年龄不超过 50 岁。

5. 具有满足重点学科建设发展的基础实施条件，相关专科实力较强，能够支撑所申报重点专科建设。

6. 申报的实验室、科室三年内无违法违规事件。

(二) 具体条件

1. 重点专科（重点实验室或中心）

（1）基础条件：根据公共卫生和预防保健工作需要，重点实验室可以是针对某种或某一类重大传染疾病防治的专病实验室（如艾滋病实验室、结核病实验室等），也可以为专门学科的实验室或跨学科的综合实验室（如分子生物学、病原微生物学等）；具有较大业务量与服务需求，能够成为面向全市的开放性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在已有或正在建设的实验室基础上推荐，凡涉及微生物与生物医学的实验室需符合国家卫生行业标准《生物安全通用准则》（WS233-2002）以及国家有关生物安全规定中的相应要求。

（2）业务能力：能通过跟踪同类技术发展前沿和开展创新性研究工作，提高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领域中关键性实验技术的应用能力和水平，增加技术储备；对我市重大疾病防治和预防医学学科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能够覆盖预防医学主干与新兴学科实验技术的需要；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在建设周期内，学科带头人工作业绩能够在市内外形成一定影响，专业技术队伍梯队结构合理，主要实验技术能够达到省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少数技术项目接近省内领先水平。

（3）科技水平：近5年承担省级或市级科技项目，或取得市级科技奖励；在省内外核心期刊发表的代表性专业论文不少于3

篇。

(4) 队伍状况：学科带头人均应副高以上职称，在市内外有较大影响；学科队伍结构合理、发展潜力大，在人才培养和引进上力度较大。

(5) 遴选优先发展专科，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①在公共卫生领域承担我市健康扶贫、适宜技术推广、技术评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继续医学教育等项任务；②专科（实验室或中心）指导辐射能力强，原则上在竞争性评审或绩效考核或承担省任务上在全市同专业专科（实验室或中心）排位第一；③具备帮扶县、乡同专业（实验室或中心）重点专科建设的能力，帮扶数量不少于2家；④在解决本专科（实验室或中心）重大疾病预防控制问题或关键技术方面有所建树等。

2. 重点培育专科

(1) 基础条件：根据我市公共卫、预防保健、卫生监督等单位内设机构的实际，重点专科可以是上述机构中独立建制的科室，也可以是学科分类中的专门学科；重点专科必须是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和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骨干学科，能够促进和带动整体技术的提高。可由市、县两级预防保健机构中的独立建制科室牵头，并可根据卫生防病工作和学科发展需要，可与本单位的有关科室联合共建或与有关单位建立固定的协作关系。

(2) 业务能力：能通过借鉴省内外先进经验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能力培训和应用性科学研究，提高疾病预防控制和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能力与水平，满足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和应对突

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需要。

(3) 科技水平: 具有 1~2 个以上稳定研究方向, 近 5 年承担市级以上科技项目, 或取得市级科技奖励; 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的代表性专业论文不少于 3 篇。

(4) 队伍状况: 专科学技术带头人均应副高以上职称, 工作业绩在省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专业技术队伍结构合理、发展潜力大, 其整体业务能力能够达到市内领先水平, 部分项目能形成特色, 并在省内产生一定影响, 在人才培养或引进上力度较大。

3. 重点特色专科

(1) 基础条件: 可由市县二级公共卫生、预防保健、卫生监督、医学科研机构牵头, 并可根据公共卫生等业务工作和学科发展需要建立跨学科、跨单位、跨部门、跨地区的协作关系。项目内容应与面上防病工作任务和卫生工作目标相结合, 紧扣疾病控制和公共卫生业务工作重点, 主要限于危害严重的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初级卫生保健和妇幼保健工作、职业卫生与环境卫生四个方面。牵头单位与实施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项目基本实施单元为农村的乡镇或城市的社区, 常住人口数基数较大。

(2) 业务能力: 项目要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 注重重大疾病防治的综合干预措施与防治策略研究、先进适宜技术项目的推广以及卫生保健模式与策略的研究; 项目设计要符合科研工作的基本要求, 并设有质量控制和实施效果评价体系, 具有示范性和可推广作用。

（3）科技水平：具有专科的特色，并有较强的科研设计与现场实施能力；近5年承担市、县级科技项目，或取得县级以上科技奖励；在省内外核心期刊发表的代表性专业论文不少于2篇。

（4）队伍状况：项目主持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以及相应人才与技术力量。项目主持人带头人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专科骨干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任职时间超过3年）；专科带头人在市内有一定影响，专科队伍结构合理、发展潜力较大，在人才培养上力度较大。

附件 2

池州市医疗卫生重点专科科目设置要求

一、全科、儿科、产科、精神科等按紧缺专业设置。

二、一级科目中儿童保健、妇女保健、临终关怀、医疗美容、地方病科、特种医学、运动医学科等7个专科暂不设置，如有必要另行组织。

三、专科医疗机构可在其专科范围内按照原卫生部规定的二级专业科目设置。

池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文件

池城管委〔2019〕4号

关于印发《池州市主城区物业管理 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

城管委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主城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全面提升城市综合管理和物业服务水平。现将《池州市主城区物业管理综合整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8月15日

池州市主城区物业管理综合整治方案

为进一步整顿和规范主城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全面提升城市综合管理和物业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和《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综合整治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市场主导、分类管理的原则，按照条块结合、属地管理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市级指导，贵池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主抓、街道办事处及社区居委会主管的物业综合管理体制机制，切实解决当前主城区物业管理工作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进一步提高物业管理和服务水平。

二、目标任务

（一）社区物业管理工作机制基本建立。物业管理纳入社区管理工作之中，属地管理、部门履责、行业监管、执法联动、居民共建共享的局面基本形成。市、区、街道三级物业管理工作考评及区、街道、社区三级矛盾纠纷人民调解机制健全。

（二）物业行业监管扎实有效。物业企业诚信信息系统建立；对住宅小区日常巡查情况通报制度落实；物业监督书面告知制度严格执行，物业管理领域垃圾分类工作稳步推进。

（三）物业服务水平明显提升。落实物业从业人员培训制度，实现全员持证上岗，服务意识、服务技能有较大提高；形成 10 家以上品牌企业；新建商品住宅小区物业规范服务达标率 100%，物

业费收缴率逐年提高，社区环境面貌有新的改观。

（四）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职能力普遍增强。业主大会成立程序规范，业主委员会监督协调能力增强、作用明显；业主主体意识、自我管理意识和物业服务消费意识增强，参与小区物业管理活动的主动性明显提高。

（五）小区违章搭建现象明显减少。物业企业尽职履责，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巡查、劝阻和报告工作，物业管理区域内违章搭建行为监管工作机制基本健全，受理主体责任明确，各部门齐心协力，对违建行为基本实现一线受理、快速立案、强力拆除的工作体制。

三、工作重点

（一）对实施物业管理的小区，以提高物业服务水平和加强行业监管为主要措施，重点解决小区物业服务水平不高、从业人员岗位素养不足、物业服务费收费难等问题。

（二）对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小区，以规范和正确引导业主委员会合理维权为主要措施，重点解决业主委员会不作为、不专业、以权谋私等问题。

（三）对涉及物业管理的相关部门，以加强督促落实和提升执行效率为主要措施，重点解决部门间职权不清、推诿扯皮、效率低下等问题。

四、工作措施

（一）理顺体制，完善机制

1. 完善属地配置。属地政府、管委会对辖区内的物业管理工

作负总责，下属物业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明确一名领导分管，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做好辖区内物业日常管理工作。明确分级管理职责，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2. 推动建立“四位一体”工作机制。推动建立以社区党支部、社区居委会、物业管理公司、业主委员会的“四位一体”的社区管理模式，不断加强社区党组织建设，发挥社区党组织在社区建设和物业管理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建立健全社区组织网络，形成有效的社区党建工作机制，初步建立社区党建联席会，形成社区党建工作对社区的全覆盖。初步构筑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四位一体”的社区管理模式，形成各主体共同参与社区事务管理、民主协商有序的格局。

(二) 引导业主有效自治

1. 积极引导规范业主自治组织建设。按照《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积极指导有条件成立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小区，及时召开首次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到2021年，符合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小区全面实现业主自治。

2. 加大对业主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力度。将其纳入社区管理范畴，建立完善“四位一体”议事协调机制，社居委人员是小区业主的，可推荐作为业主委员会主任候选人，小区业主是共产党员的，可推荐作为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实施小区重大事项公开公示制度，不断完善民主管理监督机制，通过联席会议等方式，协调处理小区居民自治与物业管理中的矛盾纠纷。

3. 制定管理规约和业主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管理制度。明确业委会的筹备、产生和履职内容等，加强对业主组织行为的监管。

(三) 积极协调解决收费难的问题

1. 建立质价相符的物业服务收费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安徽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安徽省住宅区物业服务标准》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当地物业公共服务平均成本、最低工资标准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变动等情况，建立普通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每三年对物业服务等级的基准价和浮动幅度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适时调整公布。

2. 加大物业费收缴力度，遏制恶意欠费现象。建立物业管理考核情况和业主缴费情况双通报、双公示制度，将居民的物业费收缴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布，对恶意欠缴物业费的人员，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公职人员物业费缴纳情况纳入文明单位考核范畴，对经多次催交、无正当理由拒交物业费的人员通报到所在单位，并纳入个人征信体系。

3. 实施“三告知”制度。住宅小区物业产权转移时，对所出售房屋的物业费用缴纳情况在买卖双方办理房屋所有权转让时，房屋登记机构须书面告知卖方及时结清所售房屋物业服务费；告知买方充分了解所购房屋是否已结清物业服务费；告知房屋所在地的物业服务企业和实施物业管理的社区。

4. 提高物业收费公示力度。严格执行物业收费公示制度，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通过各种渠道定期公示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以及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情况等，保障业主知情权。对不按要

求公示的物业服务企业，经多次督促仍不整改的，纳入失信“黑名单”，同时各相关单位对其追缴欠费行为不予支持。

(四) 加强物业企业事中事后监管

1. 探索建立物业企业分类管理机制。对现有物业企业根据规模、业绩水平、管理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等级划分，制定分类管理细则和考核评定办法，设立市场准入门槛，保障物业服务水准和市场竞争活力。

2. 进一步完善物业服务标准和规范。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项督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纠正不规范服务行为；充分发挥协会组织自律约束作用，制定行业诚信公约，引导物业企业专业化、规范化发展。

3. 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企业信息备案管理工作，建立和加强信息公开，推动政府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建立物业服务企业“红黑名单”制度，对服务质量好的企业给予表彰和政策支持，对失信企业进行联合惩戒。

4. 建立优秀物业服务企业库。结合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和年度考核排名，将表现优秀的企业纳入优秀企业库，优先向市场推荐，加强品牌建设。

(五) 完善物业管理目标分级考核制度

1. 制定完善物业服务企业考核细则。各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当地街道办事处和社居委，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考核，将考核结果与物业服务等级、物业收费标准和市场准入挂钩，根据年终考核结果对全市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排名，对排名靠后的物

业服务企业采取强制清退、对企业相关负责人采取严禁准入措施，形成优胜劣汰市场竞争机制。

2. 加大对街道社区物业管理工作的考核力度。贵池区政府、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要对辖区物业管理覆盖率、业主委员会覆盖率及行为规范、辖区物业管理服务水平、物业管理机构建设情况、物业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履行监管职责情况、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委员会组织工作情况等列入考核范畴，实行目标管理。

3. 加强行业监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加强对主城区物业管理工作的督查检查力度，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业务指导，督促企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巡查、劝阻和报告工作，对巡查不到位、制止不果断、报告不及时，纵容、串通、包庇违规行为的物业服务企业，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并移交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六) 提升行业服务水平

1. 建立健全项目经理和管理人员梯次培训机制。全面推行持证上岗制度，建立从业人员个人信用档案，实行分类培训、分级管理。抓好物业从业人员岗前培训、继续教育工作，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服务技能。

2. 开展各类主题活动，评选表彰优秀项目经理、保洁员标兵、先锋秩序维护员、设施设备维修技术能手等，打造优秀从业人员队伍。

3. 制定主城区住宅小区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一是通过开展物业企业垃圾分类培训工作、指导完善垃圾分类标识、配备垃

圾分类设备、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垃圾分类督查等方式，在物业管理领域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工作。二是全面实施物业管理区域建筑垃圾分类工作，要求所有建筑垃圾严格按照废建材、废木材、废包装三分类标准临时放置，有效规范建筑装潢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合力做好建筑垃圾再生利用前端分类工作。

(七) 建立物业管理联动机制

1. 明确部门职责。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规划、环保、工商质监、城管、公安、消防等单位应依据各自职责，分工协作，加强部门联动，制止和查处日常巡查发现的违章搭建、擅自改变房屋承重结构、毁绿种菜、环境污染以及乱堆乱放、恶意侵占公共空间和公共设施等违规行为，处理物业管理中的涉及自身职责的矛盾和难点问题。

2. 共同搭建“数字城管”综合管理平台。通过多部门信息共享、协同工作，构建起沟通快捷、责任到位、处置及时、运转高效的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的监督和处置新机制，将物业管理纳入“数字城管”平台采集范畴，完善物业小区管理相关资料，畅通物业、业主投诉求助渠道，有效解决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复杂矛盾纠纷。

3. 联合管控违章搭建行为。建立集街道、社区、物业、行政执法于一体的违建管控长效机制，对发现的在建违章行为采取零容忍、严执法的态度，实现违建“控增量、减存量”的目标。同时注重培养居民防违、控违意识，共同参与遏制各类违法建筑行为。

4. 缓解老旧小区停车难题。结合小区规划布局，通过调整绿化形态、延展道路，适当增改停车位，同时对车位（车库）挪作他用、私自占用公共停车资源、不规范停车等行为，进行专项整治，提高现有停车资源的使用效率。

5. 开展物业管理区域“私接电线”专项整治工作。由各区分别选择一个小区为试点，联合住建、消防、执法、应急管理等部门和街道、社区等组织，重点整治在小区房屋架空层、外立面、楼梯间及其他室内公共区域私接电线的行为，坚持处置和疏通并举，协调解决居民集中充电问题。总结建立长效机制，推进私接电线整治工作向各物业管理区域延伸。

（八）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领导

市政府定期召开调度会，协调解决物业管理的重点难点问题。贵池区、开发区管委会、平天湖管委会要每季度召开联席会议，协调处理辖区内物业管理的具体问题；相关媒体要加大物业管理宣传力度，普及物业管理基础常识，营造良好的氛围，争取广大市民对物业管理工作的认可和支持，协同推进物业管理提升行动。

五、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本方案下发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贵池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要召开小区物业综合整治工作动员会，结合全国文明城市文明创建，深入宣传小区物业管理综合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迫切性，强化以人民为中心的管理理念，坚决打好整治攻坚战。

（二）实施整治阶段（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

各地要落实街道、社区整治责任，由街道牵头，明确专人负责。要根据小区不同情况，细化整治方案，制定具体的整治措施，明确时间进度要求。所在地政府、管委会要加强调度和督查，及时通报工作进展不力的街道和社区。要通过召开现场会的形式，推广整治成效明显的小区的做法，进一步营造创建和整治氛围，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 检查验收阶段 (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

从 2020 年 10 月开始，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会同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贵池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对小区整治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总结经验，推动建章立制，构建长效机制。

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业农村局 文件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池建村函〔2019〕404号

关于印发池州市加强农房规划建设 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九华山农村工作处、建设环保处，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设局，平天湖社会事务处、建设环保处：

经市委、市政府负责同志同意，现将《池州市加强农房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池州市农业农村局

池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8月30日

池州市加强农房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农村规划布局，强化农村宅基地管理，规范农村建设秩序，推进农房建设规划报建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安徽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中共池州市委办公室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池办秘〔2018〕145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制定本意见。

一、基本要求

（一）适用区域及建筑类别。本意见适用于池州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县城规划区以外的农村地区，池州主城区规划区内个人建房三类区域；东至、石台、青阳县城规划区内由各县政府结合实际划定的区域。九华山风景区内农房由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青阳县政府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法律法规另行制定管理办法。农民自建低层住宅及附属用房适用本意见，三层及以上住宅、公共建筑、“一户一宅”以外经营性建筑等其他建筑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突出生态保护。切实加强生态红线和耕地保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内原则上只拆不建；地质灾害点（含地质隐患区域）及搬迁撤并类村庄内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改扩建农房，并对现有农房及附属设施引导逐步搬迁。

（三）严禁骑路建设。新建村庄宜采取组团式布局，不得在

公路沿线骑路、傍路设置。新建农房及附属设施红线退让距离为：高速公路、铁路用地范围外 30 米，国道用地范围外 20 米，省道用地范围外 15 米，县乡村道路用地范围外 10 米，河道、堤、坝等水利设施保护区外。

(四) 控制建设规模。农村住房建设原则上不超过 2 层，总高度不超过 9 米（不含地下室和半地下室、坡顶按檐口高度计），每户建筑面积不超过 300 平方米；确需建设 3 层及以上住房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规定报建。为方便农业生产生活，在法定宅基地内结合住房建设经营服务设施的，经村、镇同意后可增加一定的建筑面积。鼓励农民按需建房，反对盲目攀比造成浪费。农村危房改造面积控制按相关规定执行。

建筑层数、面积计算方法参照《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规定。

- 1、按外墙结构边线计算每层建筑面积，累加后为总建筑面积；
- 2、室内顶板面高出室外设计地面的高度不大于 1.5 米的地下半地下室不计入建筑层数，计算 1/2 建筑面积；
- 3、设置在建筑底部且室内高度不大于 2.2 米的车库、储藏室、敞开空间不计入建筑层数，计算 1/2 建筑面积；
- 4、建筑屋顶上突出的局部设备用房、出屋面的楼梯间等不计入建筑层数；
- 5、起坡点不高于顶层屋面 1.2 米的坡屋顶（仅做隔热层使用）不计入建筑层数和面积；

(五) 鼓励相对集中建房。引导农村建房逐步向基础设施齐全的中心村、规划保留的较大自然村集中，并加快划定搬迁撤并类村庄名单和范围。

二、加强规划设计引领

(六) 加快完成村庄规划编制。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进度要求，参照《池州市村庄规划设计导则》，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边界，明确建筑风貌引导要求。村庄规划应充分征求村民意见，规划基本要求应纳入村规民约，在村内进行展示，确保规划能落地实施。村庄规划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后，按程序报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

(七) 编制农房建设图集。根据农房风貌、规模等要求，各县区、管委会编制农房建设通用图集免费发放到户。通用图集内容涵盖大中小户型和楼房、平房等建筑形式，鼓励采用防水效果好、通风隔热的坡屋顶形式，明确房屋抗震基本要求，设置若干可选组件，提升图集适用性。开展建筑、结构等专业设计人员下乡，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

三、严格建房审批

(八) 严格宅基地审批。农房建设应当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每户农村村民只能拥有一处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划拨的宅基地，建新房前必须先拆老房。新建农房宅基地每户不得超过 160 平方米，利用荒山、荒地建房的每户不得超过 300 平方米。占用农用地的，须先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严守本地区耕地保护红线。符合现行分户政策的，可以分户申请宅基地，宅基地获得

批准后，按照规定到当地公安部门办理户籍分户手续。子女达法定婚龄、在外就业或从军后返乡等确实需要解决住房的，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会同公安、民政等部门研究确定。

（九）保障农村宅基地合理需求。加快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盘活闲置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腾退多余住宅、废弃无功能建筑、危破建筑占地，保障农村宅基地建设用地需求。用地报批以及土地复垦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

（十）强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农房建设应符合村庄建设规划相关要求，无规划不审批。推荐使用市、县（区）有关部门编制的通用图集，不使用通用图集也可委托编制农房方案图纸。将农房建设规模、图纸纳入乡村规划许可内容，未经批准不得施工。批准建房时同步发放农房建设质量安全交底等资料。

（十一）简化审批流程。实施“个人申请-村（居）审核评议-乡镇审批验收”程序，实施农房供地报建“一窗办理”，方便群众办理农房报建手续。经个人委托，可由村（居）委会或建筑工匠免费代办报建手续。逐步将农房建设审批纳入市县电子审批平台。

四、加强过程监管

（十二）实行农房建设“挂牌”制度。建立农房建设挂牌制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农民建房现场设置项目信息牌，公布建房基本信息，发动社会群众参与监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做到建筑放样到场、基槽验收到场、施工过程到场、竣工验收到场，并形成书面检查记录，加强规划建设过程

管控。

(十三) 加强农村建筑工匠管理。农房建设必须由经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或有资质建筑企业承建，并按示范文本签订农房建设承包协议。鼓励建筑施工企业与建筑工匠建立劳动关系，对农村建筑工匠实施规范化管理。各县区、九华山风景区要培育不少于 20%且不少于 3 家当地建筑施工企业参与农房建设，2021 年起农房建设必须委托建筑施工企业安排农村建筑工匠施工，相关管理办法另行制定。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建筑工匠培训，也可委托专业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培训合格者发放合格证书。

(十四) 加强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农房建设必须满足基本的质量标准，即地基坚实、基础牢靠、结构稳定，抗震构造措施齐全、符合规定，围护结构和非结构构件与主体结构连接牢固，建筑材料质量合格，施工操作规范，同时应具备卫生厕所等基本设施。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十五) 强化竣工验收和档案管理。指导和帮助农户开展竣工验收，对符合规划、质量合格的农房按有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对不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农房建设不经验收合格不得从事经营活动，不得办理产权登记手续，不予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从个人申请到竣工验收备案全过程管理资料及时归档，建立农房建设一户一档。

五、强化管理责任

(十六) 落实各级监管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

实施农房规划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强化审批监管主体责任，建立农房建设管理台账，定期开展巡查，对巡查发现未按审批内容建设或无合法建设手续的，应立即责令停工并会同执法部门进行查处。县区相关部门依职责配合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违法建设查处工作。县区政府要切实落实管理责任，科学组织，有序推进，凝聚乡镇（街道）和部门合力，严格落实有关管理规定。市有关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

六、逐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十七）逐步拆除无功能建构物。鼓励村民自行拆除一户一宅以外的住宅。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拆除多余住宅、废弃无功能建筑、危破建筑、断壁残垣，全面清理私搭乱建；加强拆除、清理过程中安全管理；拆除的建筑垃圾尽量就近利用。

（十八）加快完善农村宅基地及农房确权登记手续。按本意见实施的农村宅基地及农房及时按规定办理确权登记手续。农户现有的宅基地及农房尚未办理用地手续的，经村集体、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查，符合“一户一宅”条件和用地面积标准的，可运用最新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成果、通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分期分批安排用地计划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农村宅基地、农房手续。但农户“一户多宅”、“一户一宅”超标准部分不得办理。

七、强化综合保障

（十九）加强基层管理队伍建设。完善管理机制，理顺工作职责，整合乡镇（街道）农业农村、国土、规划、城建等部门管

理力量，成立农村规划建设综合管理机构，不断充实基层规划建设管理队伍，确保各项管理措施落实到位。加强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规划建设管理机构、村（居）两委委员以及其他农村管理人员政策法规培训，提高依法行政意识和履职尽责能力。市、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财政等部门继续加强行业管理、培训、指导、监督。市、县编办推动乡镇机构改革，加强乡镇规划建设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

（二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各县区要将农房报批报建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涉及的通用图纸设计、测量服务等，可由县政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技术单位承担，不得向建房农民收取任何费用。

（二十一）建立农村宅基地退出激励机制。建立激励机制，引导和鼓励农村居民自愿退出宅基地、拆除多余农房，并相应予以补偿。自愿将原有农村宅基地全部退出或者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但自愿放弃申请的，应予补偿；自愿退出因历史形成的“一户多宅”或者“一户一宅”超占面积部分，可予以适当补偿。各县（区）政府应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宅基地退出和地面附着物拆除补偿、奖励办法。

（二十二）建立考核奖惩制度。将加强农房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纳入市政府对县政府、管委会的年度目标管理考核，进一步整合市级相关资金，对考核优秀的县区实施奖励，部分奖金可直接发放给工作成绩突出的先进个人；对考核不合格的县区实施惩处，

县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主要责任人员一年内不得提拔。具体考核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二十三) 加强宣传教育。市县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大土地、规划管理和农房建设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活动，采取标语横幅、宣传册（栏）、电子显示屏、新网络媒体等多种宣传方式，提高宅基地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在村庄规划编制、宅基地分配和使用管理等过程中，引导和鼓励农户全程参与、全程监督，切实保障农户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八、其他

(二十四) 对农房建设涉及文物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的，还需满足相关法规规定和规划要求。

(二十五) 各县区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细则，分类细化宅基地、建筑面积标准，优化申报、审批、监管、执法流程，切实加强农房规划建设管理。

2019 年前三季度全市经济运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上下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的重大机遇，大力实施“五大发展行动计划”，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进中提质，主要指标增长好于预期，快于全省，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

前三季度，全市生产总值 532.3 亿元，同比增长 7.9%，高于年初预期 1.4 个百分点，快于全省 0.1 个百分点，自 2015 年 4 季度以来首次赶超全省。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39.5 亿元，增长 3.5%；第二产业增加值 239.1 亿元，增长 9.4%；第三产业增加值 253.7 亿元，增长 7.4%。

1.农业生产基本稳定，粮食有望丰收。夏粮产量 5.0 万吨，增产 0.1%，秋粮预计保持增长，全年粮食预计小幅增产。蔬菜产量 13.2 万吨，增长 4.9%。油菜籽产量 7.3 万吨，增长 6.4%。水产品产量 10.4 万吨，增长 3%。生猪出栏 43.1 万头、存栏 22.2 万头，分别下降 3.9%、27.2%。主要肉类产量 5.7 万吨，增长 0.2%，其中禽肉产量 2.3 万吨，增长 7.8%。

2.工业生产较快增长，主导产业增势较好。前三季度，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4%，快于全省 2.8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2 位。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 10.8%，制造业增长 10.9%，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4.1%。全市 34 个行业大类中有 22 个行业增加值保持增长，增长面达 64.7%，13

个行业增幅超过 10%，其中有色、钢铁、化工、非金属矿加工等四大主导行业分别增长 11.1%、13.0%、14.9%、6.4%。

3.固定资产投资持续扩大，商品房销售下降。前三季度，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0.1%，快于全省 1.7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8 位。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下降 55.8%，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投资分别增长 33.3%、0.2%。工业投资增长 33.7%，已连续 7 个月居全省第 1 位。

前三季度，房地产开发投资 58 亿元，增长 3.3%。商品房销售面积 131.5 万平方米，下降 2.8%，其中住宅下降 3.4%；商品房销售额 80.4 亿元，增长 5.8%，其中住宅增长 6.7%。

4.市场消费平稳增长，升级类商品销售增长较快。前三季度，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9.1 亿元，同比增长 10.9%，快于全省 0.1 个百分点。从城乡看，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162.2 亿元，增长 10.9%；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46.9 亿元，增长 11.2%。从消费形态看，商品零售额 177.3 亿元，增长 10.7%；餐饮收入 31.8 亿元，增长 11.8%。从主要商品看，粮油食品、烟酒、服装鞋帽针织等基本生活类商品分别增长 10.4%、8.2%、9.1%；体育娱乐、智能家用电器音像器材、智能手机、新能源汽车等消费升级类商品分别增长 17.5%、13%、10.4%、35.3%。

5.对外开放水平提升，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加快。前三季度，全市进出口总额 5.88 亿美元，同比增长 2.5%。其中，进口 4.47 亿美元，增长 7.0%；出口 1.42 亿美元，下降 9.6%。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2.4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1%，快于全省 9.3 个百分

点，居全省第 1 位。

制定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行动方案，年内 55 项重点任务有序推进，参与养老一体化试点、推进园区对接合作等重大事项取得积极进展。1-8 月份，引进智慧康疗小镇、保盛创富产业园等长三角地区项目 88 个，占全市引进省外亿元项目 55.4%；总投资 203.1 亿元，占比 48.4%。

6.减税降费成效显著，财政支出重点保障民生。前三季度，全市财政收入 91.6 亿元，同比增长 6.7%，今年以来呈逐月回落态势。涉及减税降费的主体税种增长明显减慢，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分别增长 14.6%、13.1%，比上年同期回落 7、57.4 个百分点，个人所得税下降 19.1%。减税降费降低了企业生产成本、扩大了企业盈利空间。1-8 月份，全市规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 85.7 元，比上年同期降低 0.7 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 506.7 亿元，增长 12.3%，居全省第 2 位；实现利润 33 亿元，增长 14.6%，居全省第 7 位。

前三季度，财政支出 126 亿元，增长 7.3%，其中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科学技术等民生支出分别增长 20.2%、14.1%、14.2%。

7.经济结构持续优化，转型升级取得新进展。全市三次产业结构比例由上年同期的 8.3: 44.3: 47.4 调整为 7.4: 44.9: 47.7，二、三产业增加值占比由上年同期的 91.7%提升到 92.6%，其中工业化率由 36.3%提升到 36.9%。规模以上工业中，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7.8%，比规上工业高 7.4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5 位，对规上工业增长的贡献率达 84.4%；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

长 33.1%，居全省第 1 位，占全部工业比重由上年同期的 20.6% 提高到 30.7%。现代服务业增长提速。得益于九华股份等重点企业拉动，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1-8 月份增长 23.9%，比 1-5 月份高 3.9 个百分点，比全省高 2.7 个百分点；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 1-8 月份增长 24.8%。固定资产投资中，制造业投资增长 32.7%，占全部投资比重由上年同期的 31.4% 提高到 37.9%，交通运输业、教育投资分别增长 41.9%、206.6%。

8.发展活力加速释放，“双创”成效继续显现。9 月末，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671.4 亿元，同比增长 10.6%，高于上年同期 1.5 个百分点，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增长 12%。工业用电量 42.0 亿千瓦时，增长 12%，高于上年同期 4.5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3 位。交通运输客货周转量增长 4.8%，高于上年同期 0.1 个百分点。“双创”成效继续显现。前三季度全市专利授权量 1436 件，其中发明专利 57 件；吸纳技术合同 193 项，合同成交额 3.94 亿元，分别增长 3.8%、60.8%。9 月末全市私营企业 2.3 万户，增长 14.8%。

9.居民收入持续增加，民生福祉继续加强。前三季度，全市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24782、12206 元，同比增长 9.2%、9.4%，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镇新增就业 1.9 万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35.7%；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2.3%，低于年度控制目标 2.2 个百分点。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2.4%，低于年度控制目标 0.6 个百分点。财政扶贫资金支出 2.38 亿元，支出进度 84.0%，超序时进度 9.0 个百分点。全市职工养老、失业、工伤分

别参保 17.19 万人、9.17 万人、11.25 万人，城乡居民参保缴费 50.3 万人，均完成或超额完成序时进度。

总的来看，前三季度全市经济延续了去年以来稳中有升的良好发展态势，经济结构调整优化，质量效益持续改善，发展活力不断增强，为实现全年经济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打下了坚实基础。但同时也要看到，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外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实体经济存在困难，制约因素依然较多。下阶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全力稳定实体经济增长，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机遇，咬定目标加压奋进，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努力促进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确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2019 年前三季度全市主要指标数据

指标名称	单位	绝对量	同比增长 (%)
一.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532.3	7.9
第一产业	亿元	39.5	3.5
第二产业	亿元	239.1	9.4
第三产业	亿元	253.7	7.4
二.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0.4
其中：国有企业	亿元		20.5
股份制企业	亿元		9.7
外商及港澳台商企业	亿元		11.9
其他经济类型企业	亿元		15.3
其中：大中型工业企业	亿元		12.0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服装	万件	1863.6	-0.9
精制茶	万吨	1.6	-4.3
硫酸（折纯）	万吨	57.7	10.9
浓硝酸（折纯）	万吨	21.0	0.0
合成氨	万吨	12.5	-3.6
农用化肥（折纯）	万吨	2.2	18.4
化学农药（折纯）	万吨	1.5	-43.3
水泥熟料	万吨	943.1	0.6
水泥	万吨	270.9	3.8
粗钢	万吨	209.9	4.3
铜材	万吨	1.0	2.5
铜合金	万吨	10.3	28.1
轴承	万套	65.4	20.9
太阳能热水器	万平方米	0.9	6.2
三.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09.1	10.9
其中：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75.9	9.3
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			
城 镇	亿元	162.2	10.9
乡 村	亿元	46.9	11.2
按消费形态分			
商品零售	亿元	177.3	10.7
餐饮收入	亿元	31.8	11.8
限额以上商品零售类值			

其中：粮油，食品类	亿元	7.4	10.4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亿元	2.2	9.1
日用品类	亿元	2.3	5.0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亿元	3.8	14.1
中西药品类	亿元	1.3	12.3
石油及制品类	亿元	23.7	13.1
汽车类	亿元	16.0	2.7
四. 财政收入	亿元	91.6	6.7
财政支出	亿元	126.0	7.3
五.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5.88	2.5
出 口	亿美元	1.42	-9.6
进 口	亿美元	4.47	7.0
六.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10.1
第一产业	亿元		-55.8
第二产业	亿元		33.3
其中：工业	亿元		33.7
第三产业	亿元		0.2
其中：房地产开发	亿元	58.0	3.3
七.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1096.4	7.0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671.4	10.6
八.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2.4	2.4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	100.8	0.8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	101.6	1.6
九.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4782	9.2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2206	9.4
十.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56.4	13.3
其中：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42.0	12.0

注：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及其分类项目增长速度均按可比价格计算。

池州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池政人字〔2019〕12号

关于任春生任职的通知

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任春生任市人民政府驻安庆办事处（驻宜老干部活动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2019年8月9日

池州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池政人字〔2019〕13号

关于万水等任职的通知

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万水任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主任（正县级）；

舒志旺任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2019年9月2日